

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春市安委办关于及时报送安全生产领域 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相关情况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按时报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相关情况的通知》（吉安委办〔2022〕159号）有关要求和市安委印发的《全市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长安委字〔2022〕10号）工作部署，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报送以下情况：

一、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一）本地重点行业领域基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行业领域（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企业的数量、在产、关停等基本数量质量情况。**（二）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部署、方案制定、具体举措、阶段进展等。**（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查、督查风险隐患发现和整改情况、事故发生和应

急处置等（要有数据支撑）。（四）行业领域执法检查开展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法检查次数、行政处罚次数、金额，发现领导干部失责问题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等情况。（五）制度性成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性法规、工作机制、政策、典型做法等。（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七）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安排。

二、报送执法检查方案。参照省安委办与省纪委监委联动办法，市公安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在每次开展执法检查前，要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燃气、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执法检查的有关方案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向市纪委监委报备。每次检查后，要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市安委办，由市安委办报市纪委监委，在执法检查中要特别注意发现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

三、严格按照时限报送。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及市公安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要每半月向市安委办报送一次阶段进展情况，由市安委办汇总梳理后报送省安委办。同时，视情向市纪委监委报送。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明确一名此项工作的联络人，便于及时推进工作。请于每月15日和月底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12时前（第一次上报时间为8月30日，以后依次为9月14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8日、11月14日、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报送当月上旬和下旬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具体参照省

安委办通知中的附件 2、3、6 报送)。于 8 月 18 日前报送联系人。
对报送内容不全、报送不及时和县(市)区、开发区和有关部门，
市安委办将向市纪委监委通报。联系人：方明，联系电话：
88777087，邮箱：yjjxtc@163.com。

附件：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按时报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
隐患专项整治相关情况的通知

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

